

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西市监支队发〔2022〕10号

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的通知

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执法大队，综合执法支队各大队、各开发区中队：

现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6月9日



西安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一、商事主体监管类	1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设立登记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备案，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4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监管类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8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9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1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13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仅未载明批准文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广告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4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仅未载明批准文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仅未载明证明文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3.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7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网络交易监管类	1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4.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9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4.立案前明示相关信息；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价格监管类	28	未明码标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有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不引起误解的以下情形之一： a.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种类多、数量大，个别商品因工作疏忽未及时明码标价或货签不对应的； b.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进行销售，未明码标价的； c.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签的，使用商品吊牌代替标价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五、知识产权类	29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3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生产销售时间在3个月以内； 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2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33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危害后果轻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38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立案前已经办理变更，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3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39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立案前已经办理备案，或在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3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40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立案前已经办理变更，或在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3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六、产品质量、计量及特种设备监管类	41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43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44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45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七、食品安全类	4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内； 3.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5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51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52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使用时间在 3 个月以内；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5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使用时间在 3 个月以内；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立案前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广告监管类	1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2.违法广告发布时间在3个月以内； 3.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 4.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2.违法广告发布时间在3个月以内； 3.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 4.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二、网络交易监管类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内； 3.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小；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内； 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三、价格监管类	5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食品安全类	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3.货值金额较小；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按规定开展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7	经营其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经营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经营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销售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9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2.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 3.货值金额较小； 4.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6.按规定开展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五、产品质量类	10	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经营额少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3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4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5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7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六、不正当竞争类	18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适用于三小一摊、蔬菜水果店等小型市场主体； 2.宣传时间较短； 3.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9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 3.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